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8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连交易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安排,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与关联/连方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签订《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间整体顺延4个月(即租赁期间由“2018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调整为“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同步调整与租赁期间相关的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董事徐晓亮先生于证大置业任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证大置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间接持有证大置业5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证大置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调整后的卓瑞综合与证大置业间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水利、地震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3、本次建设项目包括本集团新药研发,新药研发的开展需遵循国内外相关法规要求,包括需要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徐州经开区”)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达成投资合作意向。2018年7月11日,经复星医药第七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于徐州经开区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本公司(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徐州经开区基本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7月,2010年3月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293.6平方公里,是中国工程机械之都核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海外人才中国创业示范基地。

三、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复星医药(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

3、项目实施地点:徐州经开区

4、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300亩(以规划局征地红线为准)

5、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主要依据本次建设项目的预计规模、建设内容确定,项目周期拟为36个月。

6、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资金	备注
1	徐州产业园总部及营销中心	18,800	主要包括总部办公室、营销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洽谈室、展厅、智能化运营管控中心等。
2	研发及中试中心	12,680	主要包括综合研发中心,包括多剂型的产品研发,以及药物制剂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3	质量中心	11,680	
4	中药产业园	19,960	主要包括提取车间、饮片车间、制剂生产线等。
5	医疗器械及诊断产业化园	16,500	主要包括呼吸平台、IE关节镜生产线、牙科耗材生产基地、医疗设备组装基地、心血管相关产品生产线、电生理相关产品生产线等。
6	附属设施	22,020	主要包括系统运行中心、动力运行中心、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停车场等。
7	土地费用	3,360	无
合计		105,000	

7、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药品主要系本集团研发药物,初步计划如下(或将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

(1)化学药品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利奈唑胺注射液	化药4类	感染
2	盐酸法舒地尔及注射液	化药4类	脑缺血症状
3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化药4类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

(2)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重组赖脯胰岛素及注射液	生物制品15类	糖尿病
2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	生物制品15类	糖尿病

(3)中药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别	适应症
1	固冲颗粒	中药6类	功能性子宫出血
2	芍药舒筋片	中药6类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3	妇宁颗粒/胶囊	中药第9类	妇科
4	新生化颗粒	中药、天然药品第9类	妇科
5	景天三七胶囊	中药第8类	出血病症
6	感冒颗粒/胶囊	中药第8类	感冒、头痛发热、咳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在华东地区重要的集约化产业研发基地、中试及质量中心,有利于提速本集团药品研发后期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的提供,并提高产品安全性及质量效益、增强本集团各产业板块资源整合力度,同时,还将有利于提高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研发能力,促进本集团全产业链的完善和协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水利、地震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3、本次建设项目包括本集团新药研发,新药研发的开展需遵循国内外相关法规要求,包括需要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8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万格列净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Ⅱ型糖尿病适应症临床试验的批准。万邦医药亦拟于近期开展该新药临床I期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万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申请人:万邦医药

受理号:CXHL1700351、CXHL1700352、CXHL1700353

批件号:2018L02705、2018L02706、2018L02707

结论: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7年12月,该新药用于Ⅱ型糖尿病适应症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该新药为SGLT-2抑制剂,主要用于Ⅱ型糖尿病适应症治疗。该新药由Sirona Biochem Corp.自主研发,万邦医药在2014年获Sirona Biochem Corp.授权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研发、生产、商业化等。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SGLT-2抑制剂有阿斯利康公司的安达唐?、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国际公司的欧唐静?。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SGLT-2抑制剂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535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6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5月4日。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5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 96人)		100.00	100.00%	0.16%
合计		100.00	100.00%	0.1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注销。

三、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奥拓JLC3

2、期权代码:037777

3、期权有效期:36个月

4、期权行权:分2期行权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5月4日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0万份

7、股票期权行权价:7.53元/股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 96人)		100.00	100.00%	0.16%
合计		100.00	100.00%	0.16%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31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8年5月23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9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光强、刘鹏

咨询电话:0536-6339032

传真电话:0536-633913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27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35,259,665.96元,总负债为24,412,494,955.44元,净资产为15,322,764,7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44%。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6,205,659,383.05元,总负债为27,610,033,021.37元,净资产为18,595,626,361.68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2018年1月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19,124.00元,实现净利润126,159,384.48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本次综合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90,26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7,769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4.28%、2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A级、优先B级和次级三档。

4、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18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

8、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差额支付承诺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增级方式如下:

信托层面包括:

(1)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家具”)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星龙家居”)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包括:

(1)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在开放售回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3)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项目公司运营层面包括:

公司承诺将采取确保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并及时足额妥善履行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措施和努力,为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提供相应的运营流动性支持。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1.由公司作为初始委托人将相应资金信托给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并取得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由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分别与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作为借款人)签署相应《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分别向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发放相应信托贷款,其中北京世博家具对应的信托贷款规模不超过25.5亿元,烟台星龙家居对应的信托贷款额度不超过4.5亿元。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将分别以其各自物业产权及租金收入等应收账款为各自基于《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托贷款,向信托受托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作为信托层面的保障措施。在信托层面,不涉及公司直接为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的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也不涉及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就彼此信托贷款的互相担保。

2.管理人发起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本次专项计划)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公司在前述信托项下取得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收到从监管账户划付的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后,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和相应报酬等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差额支付承诺人补足差额部分,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次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批要求或其他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17亿元、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3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优先A类、优先B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分配本金将优先于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A类、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等。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7月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综合授信项下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本次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以本次保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本次境外授信借款由法人代表车建兴先生签署相关材料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24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公司归还他行贷款等经营性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家具”)、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将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世博家具物业及相应租赁物业、烟台红星物业及其项下的租金等物业运营收入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研究,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信托给相应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作为初始信托受益人取得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并就此与受托人签署相应的《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

2、同意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拟发起设立的相应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公司在信托项下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

3、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4、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红星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相关方签署《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5、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在未超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经董事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64,676,403.76	1,842,876,450.80	12.04
营业利润	318,530,999.99	273,504,792.59	16.46
利润总额	317,801,899.13	273,244,961.47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28,706.38	267,047,268.64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34,559.15	255,905,187.92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2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8.89%	-37.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63,232,680.68	6,610,551,204.69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6,288,065.65	5,200,659,359.27	1.65
股本	1,378,000,000.00	1,06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4.91	-21.79

注: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总股本由8亿股变为10.6亿股,2017年半年报每股收益根据增发股数加权平均计算;201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由10.6亿股变为13.78亿股,如按照稀释后的股本数重新核算,则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25元,相比较本期下降原因主要为去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6亿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0.00万元,上升12.04%,主要是因农产品和农资销售收入的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58.14万元,上升11.45%,主要是因上半年小麦市场平稳,公司加大新小麦销售力度,同时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见上表附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于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22.88亿元,对2017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导致2018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幅较大。

3、股本: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3股,总股本增加318,000,000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7月11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股、21,66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8年7月10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归还了上述质押股份的部分本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归还本金的同时必须要解除部分股份的质押,且解除质押每笔最低限额为100股,张海林先生上述质押共进行了2笔初始交易,所以共解除质押200股,剩余32,999,8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张艺林先生上述质押共进行了3笔初始交易,所以共解除质押300股,剩余21,659,7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分别将上述200股与3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办理了剩余股份的再质押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海林	是	32,999,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	个人资金需求
张艺林	是	21,659,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4,659,500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39,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64,7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99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